

韦伯社会学方法论的悖论研究

■ 石全玉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自社会学产生以来,至今已形成具有基本的哲学与价值倾向的两大社会学方法论体系,即实证方法论和人文方法论,而人文方法论的集大成者当属韦伯,韦伯从理性理解的角度创立了宏大的社会学方法论,但其方法论充满了悖论。本文结合韦伯思想渊源的复杂性和矛盾性,从三个方面详细阐释和评价了韦伯方法论的两难处境,以及正是这种矛盾性才给社会学方法论带来了强大而持久的影响。

【关键词】社会学方法论;理想类型;价值中立;价值关联

【中图分类号】 C91

【文件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426[2013]01-0058-03

一、引言

社会学研究方法是探索现实问题的有力武器,如果方法论缺失就谈不上与哲学等具有思辨色彩的区别,也谈不上与其他人文学科的区分。正是有了社会学研究方法,才给我们提供了观察和认识社会世界的特定视角。而马克斯·韦伯之所以能与马克思、弗尔干并称社会学三大家,则就是因为他创立了社会学方法论,从而确立了与实证主义方法论相抗衡的人文主义方法论,并以此方法论为手段,在各个学科探讨了社会学运行的潜在规则和运行模式的理由。比如在宗教、法律、经济等学科的研究中充分运用社会学人文主义方法理论进行广泛的研究,在此基础上,相应建立了宗教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等社会学分支学科,这一方面说明了韦伯社会学方法论广泛的应用性,也从另一方面韦伯方法论的矛盾性。

二、思想渊源的矛盾性和复杂性

1. 哲学观的辨识

社会学脱离哲学的母胎较晚,因此,无论社会学独立性多强,发展程度和深度多高,哲学都对社会学施加着潜在和显在的实质性影响。由于哲学具有较深的矛盾性和分歧性,因此,任何社会学家在创建社会学方法论时,自觉不自觉地吧哲学中的矛盾性和分歧性特征带入社会学方法论中,韦伯就是在经过对哲学观点不断辨识的基础上,创立了韦伯的社会学方法论。在西方哲学史上,中世纪就有了“唯名论”和“唯实论”之争。唯实论的观点是一般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是独立于个别事物的客观“实在”,个别事物的本质是一般,它不过是一般派生出来的个别现象、偶然情况,是虚假的;所谓唯名论则认为一般不是先

于个别事物而存在,一般不能离开人的思想和个别事物而存在,个别事物是真实存在的,一般则仅仅用来表示个别事物的名词或概念。^[1]

早期哲学的“实名”之争,运用于社会领域,即形成了所谓的“社会唯实论”和“社会唯名论”哲学。前者认为,个人是社会的主体,个人生活形成社会,社会不是“个人的聚集”,而是“自成一体的”,这会产生新的特征,这些特征对塑造个人意识和个人行为具有决定性作用。既然社会决定一切,那么解释社会现象就必须从社会环境的角度,从群体、制度和社会特征为出发点,才能得出合理的解释。这种观点被称为“方法论集体主义”,以弗尔干为代表的社会学派,由于坚持“社会唯实论”哲学观,也必然坚持“方法论集体主义”观。后者认为,个人是先于社会存在的,对于个人而言,它具有先在性特征,个人组成了社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活动离开了个人及行为,就无法正确解释,社会仅是个人的聚集,对个人及行为无影响或无决定作用。可见,社会现象的合理解释,只有从个人行为出发,以个人为分析基点。这种现象被称为“方法论个体主义”,由于韦伯的哲学观是社会唯名论,其代表的学派自然是“方法论个体主义”。自然,社会学方法论两种对抗观点自此一直伴随着社会学发展的轨道。由此可知,社会学方法论对立的根源于社会唯实论和社会唯名论哲学之间的对立和冲突。

2. 经典理论的取舍

近代西方哲学,分为英国的经验论哲学与欧洲大陆的唯理论哲学,两种哲学在知识来源以及知识的真实性标准问题上形成了鲜明的对立,产生了激烈的冲突。在两种哲学的辩难中,康德哲学倾向于唯理论哲学。康德认为,人作为客体,要参与到现象中去;人不仅具有肉体,更重要的是人的精神。并直接就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作了区别:不能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作为文化领域和历史领域中积极的、自由的行动个人,人的头脑和

作者简介:石全玉(1971-),男,湖北武汉人,全球职业规划师,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博士,郑州轻工业学院轻工职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学理论和职业规划。

头脑的创作物是不遵循自然法则的,它们必须用移情的方式去揣摩单个的行动者的动机。康德主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了新康德主义。它主要强调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本质区别:人文科学研究“文化”,自然科学研究“自然”;前者追求“一般知识”,后者追求“具体知识”。人文科学本质上是一种自我认识,自我理解的学问,它必须回答有关生活的意义问题。韦伯的“理解”方法即源于康德主义,又受新康德主义的影响,韦伯在继承康德主义和扬弃新康德主义的基础上,并在反对实证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社会学方法论。

以上三种显示韦伯方法论思想渊源的驳杂性、多重性。有人说他“是一个新康德主义者、观念论者、中产阶级的马克思主义者、亚里斯多德学者、黑格尔学者,甚至是一位存在主义者……”^[2]虽然评价有失偏颇,但从韦伯社会学方法论来看,评语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3. 现实生活的困惑

一方面来自于韦伯对国家的观察和认识。19世纪中期,德国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其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仅次于美国,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但德国农村保留了大量的封建残余,国内市场狭小,再加之德国容克地主专制,严重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德国作为经济主力的中产阶级在治理国家上又缺乏政治上的成熟。这种状况使韦伯一方面产生德意志民族国家的使命感和对历史的责任感,自称“经济的民族主义者”,要“以政治为志业”,但缺乏具体的行动措施和手段。于是,把自己视为古代希伯来先知耶利米,欲以宗教先知的地位唤起人们的政治热情,当这种愿望也破灭时,在转向社会学研究时,就创造了社会理念类型,企图解释社会现实中种种的形态所具有的“意义”。因此,韦伯的理念类型还未脱离社会现象为第一位的问题,只不过他从另一个角度解释和重构了社会现实。

另一方面来自于韦伯的家庭教育背景。韦伯的父亲是一个法学博士,起初经商,继之为吏,最后从政,家中常常聚集很多社会各界名流,一齐探讨政治、历史等社会问题。小韦伯耳闻目睹,对哲学和历史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带着这种思想,他到大学深造,一直到博士毕业,骨子里那种崇尚自由的个性得到进一步的张扬。而其母是一个虔诚的宗教信仰者,以道德主义为中心以清心寡欲为生活标准,其母的这种思想又制约了“躁动”的韦伯。正如他自己所说:“当我击剑的时候,就把青春逼到墙角;当我痛饮的时候,就使青春倒在桌下。”^[3]从1907年以后,他先与帕尼斯汀·米娜·陶卜勒产生了温柔的感情,后又与爱尔兰·雅弗·李希特霍芬谈情说爱。^[4]一边是精神的压抑,一边是个性的张扬,这种生活方式使韦伯创建的社会学方法论在注重现实的基础上,又较为理想化,处于现实与理想的悖论中。

韦伯一边坚持价值中立,一边坚持建构理念类型,进行处理问题。因此有人说“当实际问题提出需要时,他常常为方法论问题的思考所困扰,经过四年的精神崩溃,开始基本康复后,他首先关心的就是如何去解决社会科学中最困难的问题——即社会科学本身之哲学与方法论的问题。”^[5]

三、社会学方法论悖论的具体表现

1. 悖论一:理想类型的两分化特征

由于受到哲学两种思想争论的影响,加之韦伯自身生活的矛盾性,韦伯在建构理想类型时,表现出不一致的思想。

韦伯认为,探讨社会的精神实质,是解决客观事物的必经之路,无概念化的总结与认识就不可能有客观事物的解决,只有分析个人“动机”,社会行动的“意义”才能得以彰显。这里确

定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动机和意志的主体行为,使得与自然科学方法论划清了界线。

但同时,从理想类型的三个特征,即行为主体主观的预测性、行为主体理解的还原性和行为主体的界限性看,它既不是对事实进行的经验概括,也不是作为社会生活“理想”而提出,它只表示脱离于经验事实和接近于理想状态。现实中,理想状态究竟指什么,这就陷入宗教式的来世自慰,而现实却又是被强烈的主观化。所以,韦伯为此辩道:它决不包括有任何主观的价值判断,也绝非随心所欲地虚构。他说:“这种理想的、客观化的概念将有助于我们在研究中增长推断的技巧;它不是假设,但它提供了构造假设的方向,它不是对现实的描述,它的目标却为这种描述提供了一个明晰的表达手段。”^[6]一边不承认是“假设”,但又为其提供了方向,一边不承认现实,但又承认这是描述现实的手段,这种矛盾性连韦伯本人也产生了无奈,只好自嘲:“也许象只是在假定的绝对空间中计算出来的物理反应一样,在现实中是极少见的。”^[7]英国社会学家帕金为此做出了一个比喻:“它(理想型)几乎必然是有点歪曲和夸张的描述,确切地说,如同漫画家的漫画一样是一种仍然认得出来的夸张的描绘。”^[8]就这样韦伯就在理想类型的“乌托邦”和现实本身来回流荡,去不断地注释,构造其社会学方法论学说。

2. 悖论二:价值关联和价值中立的矛盾性

虽然价值关联和价值中立是韦伯社会学方法论的重要内容,也是阐释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之一,但是在理解现实问题时,陷入尴尬境地。

韦伯认为价值关联是指研究者解决问题时,会不可避免地带有自我价值倾向,对所处之的对象起着潜在作用。意思是说,韦伯反对在科学研究中,排除价值的做法,主张把价值看作分析客观事物的先决条件和选择标准,承认了所有世间的科学文化研究活动的价值背景的不同,所构建的科学文化的表征也就有所差别。这在韦伯宗教社会学研究中,尤其是对印度宗教、中国宗教的研究中体现了这一点,其名著《宗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其本质意义,正是韦伯承认了西方资本主义具有了不同凡响的宗教价值观念,才造就了独有的西方资本主义。另外,也是用同一方法证明了中国儒教不具备此功能(给资本主义提供精神动力的正向功能)。

但是,韦伯另一方面又坚持价值中立,所谓价值中立,就是研究者的价值和物质利益不应该也不能影响科学分析的过程,即所谓进行科学研究时必须剔除价值,保持一颗童心,投入到科学文化研究之中。韦伯认为,只有保持价值中立,才能真正理解社会行动背后的“意义”关联,才能客观地获取知识,客观地分析问题,才能达到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有机统一。为了做到这一点,韦伯设计了一套理论,即用“理性式”方法去解决,即按照系统的概念对经验材料进行分类,运用合适的论证规则进行逻辑推理。正如他自己所说:“所有的科学必须保证逻辑和方法的规则是有效的。”^[9]

从以上可看出,价值关联和价值中立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矛盾的。理论上的矛盾是说,任何一项科学文化的研究无不渗透价值因素,无论是从研究背景、课题的选择、因果的分析、资料的取舍、观点的确立,论据的阐释都离不开研究主体的价值关联(或价值取向),但又需要研究主体超越价值,摈弃价值。保持研究的客观性,如其所说:“一门经验科学并不能告诉教人应该怎样,而只能告诉人们能做些什么。”^[10]即要求研究者避免价值标准和判断,一边是坚持价值关联,一边是又要价值中立,使研究主体处于一个矛盾的两难处境之中。实践上更加不可能,价值文化已是公认的事实,世界之所以像个万花筒,之所以

冲突、斗争等矛盾不断,就是因为价值观的不同,价值观来自哪里?当然来自各个国家或地区不同的文化积淀,并不断通过子民的传承,而固守下来的一套成熟的理念体系,这是客观规律,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既然规律具有客观性,那么硬要实践者改变或抛弃个体已存在的价值观,去做纯“理性”的分析与判断,岂不是天方夜谭。

3. 悖论三:“理解”事实的两难困境

理解原则是韦伯社会学方法论的核心内容,韦伯列举了“理解”的两种形式,即“直接观察的理解”和“解释性的理解”。他主张:“只要行动在一个可理解其动机的意义关联中,我们的理解可以视作是对实际行为过程的一个解释。”^[11]说明了如能够更妥当地予以掌握行动的“意义关联”,便能通过个体可靠的经验和严密的逻辑推理能力,获得对“行动”的动机或意义关联的“客观可能性”判断。这种判断中残留着狄尔泰所强调的“移情作用”的渣滓,这在“社会科学中关注的是对精神现象的移情理解——它不同于那些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精确的自然科学图式寻求解释的类型”^[12]一句中得到注解,但二人不同的是,韦伯力图给移情理解限定范围,且同实证主义的因果分析相结合,力图使社会学成为一门“对社会行动进行诠释性的理解,并从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结果予以因果性的解释”^[13]的科学。韦伯强调“移情性在可能的范围内必须用一般的因果解释法加以约束,即使最明显的诠释也要在这种约束之后才能成为一种可理解的解释。”^[14]有了这种约束和限制,韦伯认为社会学方法已完成构建。

其实,细究韦伯的观点立场,他在理解方法上的矛盾性和中庸性表现在如下方面。一是对社会和历史进行客观因果分析的可能性并未被移情理解的主观性这一事实所消除;二是他坚持:“这种主观性也不可能通过简单地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而泯灭。”韦伯既认可个体性、历史性的理解,又认为可以复制和验证有关意义解释的技术。这就使在现实操作上易陷入主客观矛盾的两难处境。当然,也就难于解释韦伯事物背后的“意义”关联。

四、影响韦伯社会学方法论产生悖论之因素

1. 影响因素一:宗教文化的精神决定论

韦伯根据其创造的社会学方法论广泛应用于自己的创造中,应用最广泛的莫过于对宗教的研究。韦伯认为:“宗教行为的外在行为表现是如的分歧多端,为了能够了解此种行为,也只有透过主观的经验、理念与个体所关注的目的这个观点才能有办法达到——换言之,从宗教行动本身的‘意义’这个视角来了解。”^[15]韦伯在其方法论的应用直接导致了宗教文化派的建立。文化派就是依据韦伯的系列宗教研究(包括基督新教、儒教、印度教、犹太教等),即在其著作《宗教社会学》、《中国的宗教》和《宗教与世界》中所提出的观点,这派主张思想、观念、精神因素对人的行动具有决定作用,这就从韦伯宗教学研究中所坚持的“主观的经验、理念与个体”直接加以撷取,文化派最终形成。

2. 影响因素二:科层管理的制度化

韦伯的鸿篇巨著《经济与社会》,运用社会学方法论充分探讨了制度的管理、类型、方式等内容,后世学者根据著作中的理念,创造了制度派,此派主张强调制度原因才是制约人的行动的决定性因素。

3. 影响因素三:社会学建构主义理论的繁荣

韦伯用“理解”创立了“解释建构主义”后,社会学建构主义就分成两条线发展:一条线是沿着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美国70年代的常人方法学、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向前发展;另一条线是沿着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和哈贝马斯的批判结构主义向前发展,此线发展轨道已偏离了韦伯社会建构主义的主线,创立了自己的学说。如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认为文化内涵即社会的共同规范体系决定了结构变迁的方向,而哈贝马斯的批判结构主义坚持“全体间性和解释所组成的社会领域正在被商业活动与科层制的领域所殖民和压制”。^[16]不同线路的发展,本身对韦伯社会建构主义形成了一股大的冲击浪潮,因而,就显示了始创者理论的矛盾性。

五、结论

可见,通过对韦伯社会学方法论正反矛盾的分析,揭示出韦伯一生在追求主观和客观、实证和人文之间的弥合所作的努力,正是因为这种努力却恰恰又导致了其方法论的悖论。悖论的结果又使后人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诠释,得出了不同的结果。因此,如果完整地考察社会学理论的发展,不得不注意韦伯理论的这种悖论性,以此才能更加准确地理解后世社会学理论的发展,最终推动社会学理论的健康前行。

参考文献:

- [1]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哲学分册)[M].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
- [2] 陆菲云.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之断思[J].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4).
- [3] 汉·诺·福根.马克斯·韦伯[M].刘建军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第1版),1999.103.
- [4] 同上,103,122.
- [5] H·哈根斯.意识与社会[M].李丰斌译,台北:经联出版公司,1981.
- [6]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53.
- [7] 转引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2卷)[M].科隆出版,1964.10.
- [8] [英]帕金.马克斯·韦伯[M].刘东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2.
- [9]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53.
- [10] 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539.
- [11]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的基本原则[M].第1版.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0.
- [12] 李少文.从狄尔泰到韦伯[J].社会学研究,1988(1).
- [13]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的基本原则[M].第1版.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3).
- [14] H·哈根斯.意识与社会[M].李丰斌译.台北:经联出版公司,319.
- [15] 马克斯·韦伯.宗教社会学——韦伯作品集[M].第1版.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第一页.
- [16] [澳]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M].第1版.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11.

责任编辑:罗晓红